

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論文計畫考核作業要點

97年9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
97年10月23日校長核定
98年6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
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
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
107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107年6月8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研究生修達各所應修學分 **15**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考核申請。
- 二、論文計畫考核得採口試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。論文計畫考核採用口試方式進行者，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。
- 三、論文計畫考核委員三名，指導教授（協同指導教授）其中一位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所長審查後聘任之。考試委員一律不得聘任與應考研究生有利害關係或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人士。考試委員經提聘後，始察覺與應考研究生有上述關係者，應自動申請迴避。如有必要，應重新辦理提聘。
- 四、各學年度論文計畫考核申請截止日期：第一學期為 1 月 10 日，第二學期為 7 月 10 日。
- 五、各學年度論文計畫考核舉行截止日期：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。
- 六、論文計畫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通過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，則以不通過論。未通過者，得於一個月後再提出考核申請。
- 七、研究生完成論文計畫書後，並通過考核者，始得依校方申請學位考試時間（完成各所論文計畫考核同意後二個月）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